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，確實進駐臺中市政府青創基地
 光復新村 審計新村（單元：_____）創業，並成立
_____（公司/商號），統編：_____。
現已完成繳交111年8、9月份租金，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
_____拾_____元整，111年10至12月份租金尚未開始繳納，
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
響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，111年8至12
月份租金各以79折計收，並自111年10至12月份應繳租金扣減，減
免後111年10至12月份應繳租金為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
_____拾_____元整。

本人特此申明未申請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紓困補助，以上
如有不實，除願退回本減免款項外，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，恐口無
憑特立此切結書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